

訴 願 人 ○○署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廢字第 41-104-11092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一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 時派員至訴願人管領之本市南港區○○

路○○段○○號後方土地（本市南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國有土地，下稱系爭土地）勘查發現環境污染情事，乃以 104 年 5 月 8 日 BX918110 號環境改善勸導（協談）通知

單，通知訴願人於 104 年 6 月 5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將依法告發處罰，

訴願人所屬北區分署以 104 年 5 月 19 日台財產北管字第 10400132600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逕

洽占用人清理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9 月 14 日上午 10 時派員勘查，發現仍有環境污染情事，乃以 104 年 9

月 15 日 BX918220 號環境改善勸導（協談）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 17 時前

完成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將依法告發處罰，訴願人所屬北區分署以 104 年 10 月 14 日台財產北管字第 10400278040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，多次勘查結果，係遭人圍阻占用堆置雜物於○○號後方，經詢問週遭住戶，該堆置雜物為有主物且行為人居住於○○號內，惟該行為人行蹤神秘，鮮少出沒，勘查時既無出現且不應門，洽里長亦無所獲及僅得本於私法關係查處，力有未逮，並刻正以竊占國有土地罪嫌移送警方偵辦，倘偵辦結果查得行為人相關資料，再憑函知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1 月 3 日派員再至現場勘查，發現仍有木板、塑膠籃等廢棄物未清除，審認與公共衛生有關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且以 104 年

11月3日北市環南罰字第X855266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並限期文到21日內改善完成

，如未改善將依法按日連續處罰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50條第1款規定，以104年11月

9日廢字第41-104-110926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罰鍰並限期文到21日內改善完成，如未改善將依法按日連續處罰，該裁處書於104年11月24日送達。其間，訴願人於104年11月5日收受上開舉發通知書後，由訴願人所屬北區分署以104年11

月23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0400334510號函向原處分機關表示不服略以，系爭土地之上物涉及私有財產及依法務部100年3月25日法檢字第1000005487號函示，並無公權力，無

法逕予清除地上物，又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不應裁罰，並多次函請原處分機關責成行為人，且於陳述意見未屆滿即開立裁處書，違反行政程序法等情；訴願人復於104年12月1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4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11條第1款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，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，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，由執行機關清除之：一、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，由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。」第50條第1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一、不依第11條第1款至第7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。」第63條規定：「本法

所

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……。」

法務部100年3月25日法檢字第1000005487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函詢逕予處理經營國有

土地上簡易占用物，有無觸犯侵占罪、毀棄損壞之虞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公告限期移除之方式，係屬行政行為，若無法令明文規定，又無其他特別規定可資適用，則與依法行政原則有悖，難以片面之公告而逕將他人所有之物視為無主物，並排除刑法侵占、毀棄損壞罪之適用。況且，若可查知占用人，應透過民事途徑請求返還或排除之，若無法令依據情形下，以公告方式逕予處理，無異架空法定請求返還所有物及排除占有之司法程序，適法性恐有疑異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、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或電信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：（節錄）

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項次	6
違反法條	第 11 條第 1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其他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規定，且不屬項次 5 違反事實之案件，其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，未依規定清除之普遍違規案件。
違規情節	第 1 次
罰鍰上、下限(新臺幣)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(新臺幣)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所屬北區分署 104 年 5 月 6 日會同里長及原處分機關人員至現場勘查結果，現況遭人占用堆置雜物於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後方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，請原處分機關逕洽使用人清理，並於現場張貼公告請地上物所有人移除。
- (二) 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1 月 3 日北市環南罰字第 X855266 號舉發通知書限期 104 年 11 月 25 日前清理改善完竣並得於 104 年 11 月 9 日前提出陳述。詎在提出陳述意見未屆滿情況，原

處分機關即於 104 年 11 月 9 日開立廢字第 41-104-110926 號裁處書並限期於 104 年 11 月 29

日前改正。兩次改善期限不一，違反行政程序法規定及容有未誠信裁量瑕疵。

(三) 地上物涉及私有財產，依法務部 100 年 3 月 25 日法檢字第 1000005487 號函釋，訴願人並

無公權力，無法逕予清除地上物。

(四) 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裁罰。訴願人所屬北區分署前以多次函請原處分機關責成行為人，惟原處分機關未責成，卻多次催請非地上物所有人之訴願人清理，於法不可行，強人所難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管領之系爭土地堆置木板、塑膠籃等廢棄物未清除，與公共衛生有關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1 月 3 日舉發訴願人並限期於文到 21 日內改善完成，有採證照片 6 幀、系

爭土地謄本、原處分機關 104 年 5 月 8 日 BX918110 號、104 年 9 月 15 日 BX918220 號環境改善

勸導（協談）通知單及 104 年 11 月 3 日北市環南罰字第 X855266 號舉發通知書等影本附卷

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固非無據。

四、本件依採證照片可知訴願人管領之系爭土地上有木板、塑膠籃等廢棄物未清除致環境髒亂情事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，土地或建物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雖非肇致廢棄物之行為人，然均屬狀態責任人，負有清除之義務；且訴願人係行政機關，相較於一般民眾較可合理期待能積極、有效排除廢棄物，防免公共衛生之危害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11 月 3 日北市環南罰字第 X85526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並限期文到

21 日內改善完成。惟查該舉發通知書陳述意見通知欄記載「請於接到本通知書後 5 日內向本機關提出陳述書；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」而訴願人係於 104 年 11 月 5 日收受該舉發通知書，此有貼有訴願人收文日期條碼之舉發通知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是 104 年 11 月 6 日至 104 年 11 月 10

日係陳述意見之期間。然原處分機關卻於該陳述意見期間屆滿前，即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開立 104 年 11 月 9 日廢字第 41-104-110926 號裁處書裁處訴願人罰鍰

及限期文到 21 日內改善完成等。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作成原處分前是否已踐行必要之行政程序？容有再行研酌之餘地。另就訴願人清除系爭廢棄物是否有期待可能性乙節，亦有

究明之必要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  
市長 柯文哲請假  
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  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